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融卫(医)罚〔2023〕06号

被处罚人:林道华

地址:福清市龙山东门街207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。
以上事实有 1.林道华、刘天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;2.林道华的《询问笔录》(2023年3月31日)3.刘天惠的《询问笔录》(2023年3月27日);4.刘天惠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复印件5张;5.卫生监督意见书一张;6.收费记录账本一张。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照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之十六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序号1.3的规定,决定予以你单位:罚款人民币100000元整,没收违法所得72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福清支行,账号:103050110,地址:福清市元洪路金融区建行大楼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